

关于《贵池区墩上街道山湖村、香山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 年)》的公示

根据《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（2022 年版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墩上街道办事处组织由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贵池区墩上街道山湖村、香山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 年)》，已形成规划成果，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分管区长审查会，现予以公示。

一、规划范围：本次规划范围为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山湖村、香山村全域，国土面积共 1302.37 公顷。

二、规划期限：规划期限为 2021-2035 年，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，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，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。

三、公示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7 日，为期一个月。

四、公示方式：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政府网站。

五、意见或建议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，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可用信函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人：桂斌

联系电话：0566-4815006

邮箱：10838239@qq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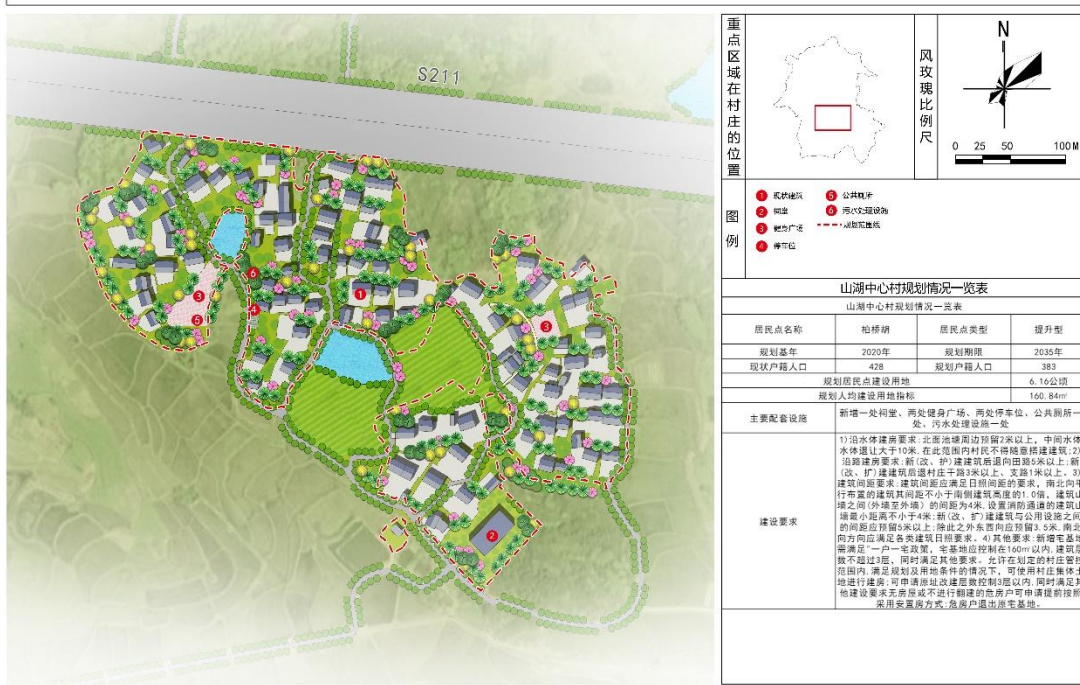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

附：《贵池区墩上街道香山村、山湖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 年)》“三图一表一则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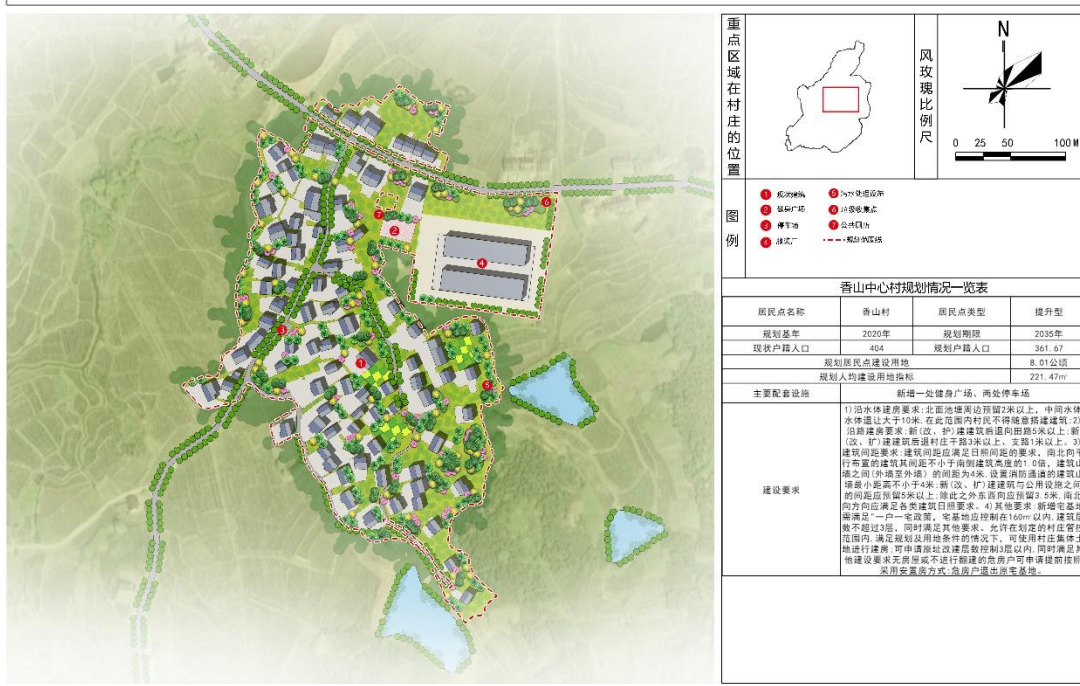
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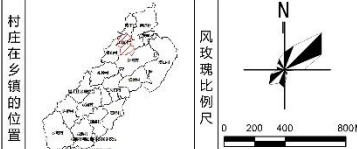
山湖村重点区域平面图



香山村重点区域平面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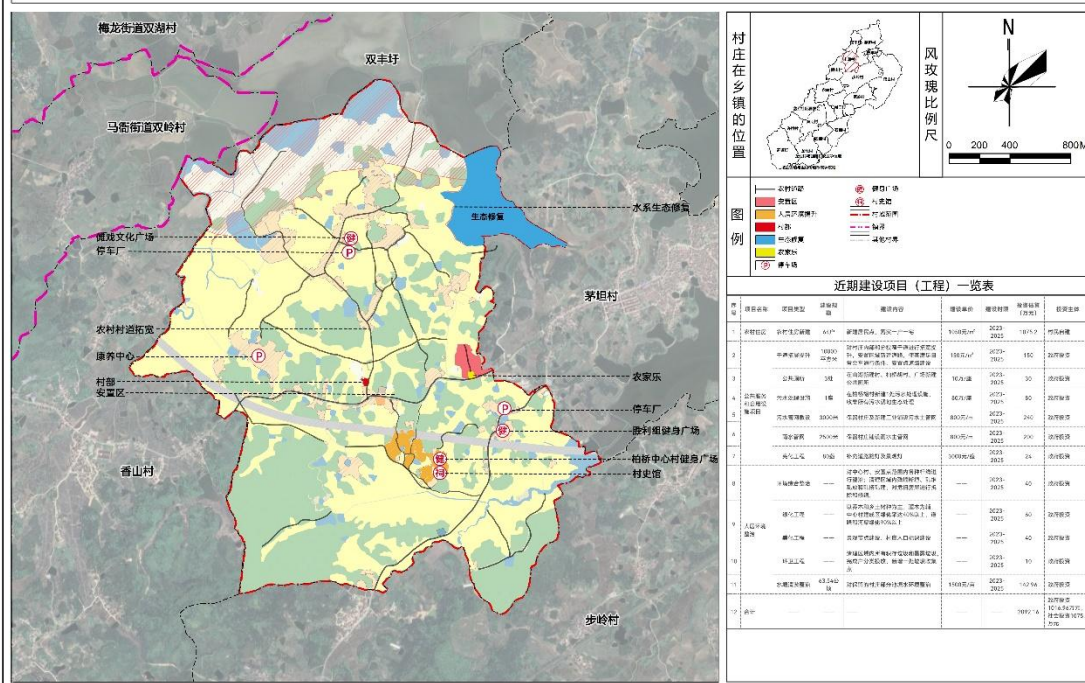
山湖村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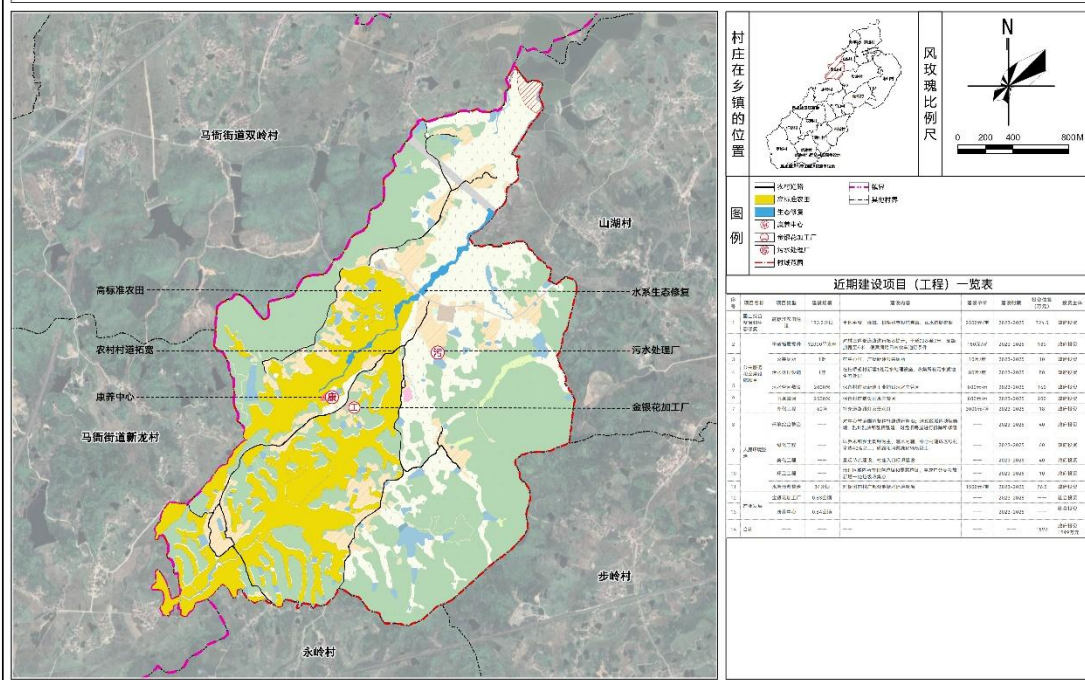
香山村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[illegible]

山湖村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



香山村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



山湖村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规模	建设内容	建设单价	建设时限	投资主体
1	农村住房	农村住房新建	64户	新建居民点，落实一户一宅	1050元/㎡	2023-2025	村民自建
2	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	干道拓展提升	10000平方米	对村庄内部部分狭窄干道进行拓宽提升，安置区域新建道路，使其满足日常会车通行条件、安置点道路建设	150元/㎡	2023-2025	政府投资
3		公共厕所	3处	在山湖新建村、柏桥胡村、广场新建公共厕所	10万/座	2023-2025	政府投资
4		污水处理设施	1座	在柏桥胡村新建1处污水处理设施，收集所有污水就地生态处理	80万/座	2023-2025	政府投资
5		污水管网敷设	3000米	保留村庄及新建工业铺设污水主管网	800元/m	2023-2025	政府投资
6		雨水管网	2500米	保留村庄铺设雨水主管网	800元/m	2023-2025	政府投资
7		亮化工程	80盏	补充道路路灯及景观灯	3000元/盏	2023-2025	政府投资
8	人居环境整治	环境综合整治	——	对中心村、安置点范围内各种杆线进行整治；清理区域内残墙断垣、乱堆乱放和乱搭乱建；对危旧房屋进行拆除和修缮；	——	2023-2025	政府投资
9		绿化工程	——	以乔木和乡土树种为主，灌木为辅，中心村建成区绿化率达40%以上，道路和河渠绿化90%以上	——	2023-2025	政府投资
		美化工程	——	景观节点建设、村庄入口标识建设	——	2023-2025	政府投资
10		环卫工程	——	清理区域内所有积存垃圾和暴露垃圾，完成户分类投放，新增一处垃圾收集点	——	2023-2025	政府投资
11		水塘清淤整治	63.54公顷	对保留的村庄部分池塘水环境整治	1500元/亩	2023-2025	政府投资
12	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

香山村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规模	建设内容	建设单价	建设时限	投资主体
1	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	高标准农田建设	193.2公顷	土地平整、灌排、机耕路等设施完善、蓄水坑塘挖深	2500元/亩	2023-2025	政府投资
2	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	干道拓展提升	12000平方米	对村庄内部道路进行拓宽提升，干道加宽至7米，支路加宽至6米，使其满足日常会车通行条件	150元/㎡	2023-2025	政府投资
3		公共厕所	1处	在中心村、广场新建公共厕所	10万/座	2023-2025	政府投资
4		污水处理设施	1座	在柏桥胡村新建1处污水处理设施，收集所有污水就地生态处理	80万/座	2023-2025	政府投资
5		污水管网敷设	2000米	保留村庄及新建工业铺设污水主管网	800元/m	2023-2025	政府投资
6		雨水管网	2500米	保留村庄铺设雨水主管网	800元/m	2023-2025	政府投资
7		亮化工程	60盏	补充道路路灯及景观灯	3000元/盏	2023-2025	政府投资
8	人居环境整治	环境综合整治	——	对中心村范围内各种杆线进行整治；清理区域内残墙断垣、乱堆乱放和乱搭乱建；对危旧房屋进行拆除和修缮；	——	2023-2025	政府投资
9		绿化工程	——	以乔木和乡土树种为主，灌木为辅，中心村建成区绿化率达40%以上，道路和河渠绿化90%以上	——	2023-2025	政府投资
		美化工程	——	景观节点建设、村庄入口标识建设	——	2023-2025	政府投资
10		环卫工程	——	清理区域内所有积存垃圾和暴露垃圾，完成户分类投放，新增一处垃圾收集点	——	2023-2025	政府投资
11		水塘清淤整治	34公顷	对保留的村庄部分池塘水环境整治	1500元/亩	2023-2025	政府投资
12	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

山湖村、香山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，暂时不能撤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

1. 耕地：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有量 506.00 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491.65 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2. 林地：本村林地 482.72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3. 草地：本村草地 3.18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4.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：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.74 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5. 居住用地：本村居住用地 105.94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6.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：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.34 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

7. 商业服务业用地：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0.64 公顷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

8. 工矿用地：本村工矿用地 3.41 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生产。

9. 交通运输用地：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0.20 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10. 公用设施用地：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0.22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

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
11.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：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.43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
12. 特殊用地：本村特殊用地 0.03 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13. 陆地水域：本村陆地水域 90.42 公顷，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